

昌吉回族自治州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1]183号

签发：白竹堂

关于批准马瑛等 19 名同志获得中学教师 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昌吉州回民中学：

经自治州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 00 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评审会议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马瑛等 19 名同志获得中学教师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，暂不兑现职务工资，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，根据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，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，被聘任的人员凭职改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资。批准人员名单如

下:

一、中学高级教师 15 人

马 瑛	李冬芹	马建中	王 聪
张新茹	张梅玲	韩 梅	刘 智
于贵明	孙吉才	张智慧	孟淑玲
吕增光	石翠萍	丁 玲	

二、中学一级教师 4人

祁惠梅	李艳琴	朱 琳	吕新建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
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